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

111 年 11 月 9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及經費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附屬研究中心為計畫執行單位之計畫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

(一) 國科會計畫：

提撥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專戶、智權專款及帳務 行政管理費	學校統籌 管理費	電資中心 管理費	其他單位 管理費
依學校規定	60%	3%	37%

(二) 非國科會計畫：

學校統籌管理費	電資中心 管理費	系所管理費	其他單位 管理費
75%	3.75%	5%	16.25%

- 三、另租用本大樓研究空間者，請依本中心研究空間租用費收支要點繳交研究空間租用費。

-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的計畫如欲變更執行單位，請自行上簽。

五、中心管理費之運用範圍：

- (一) 中心行政、技術人員之人事費。
- (二) 中心網路更新費用。
- (三) 電力費用。
- (四) 大樓整修、維護費用。
- (五) 中心其他相關業務等費用。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空間及經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